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崇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崇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心壹件、內衣貳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背心1件、內衣2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957號

被 告 洪崇恩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崇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0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後院，以徒手竊取顏至貞所有、晾掛在該處之背心1件及內衣2件（價值新臺幣1500元）得手後，隨即攜之離去。

二、案經顏至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洪崇恩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至貞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3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如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
0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劉新耀